

合同编号: GXT-2025027

2025陕西服装设计大赛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 政华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受托方）：政华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项目名称：2025陕西服装设计大赛
2. 举办时间：2025年10月至12月
3. 举办地点：西安曲江竞技中心（拟）
4. 活动内容：

（1）大赛面向全国高校、企业、独立设计师征稿，完成初评、复赛、决赛各阶段的组织、策划、评审工作。

（2）组织专题时装秀，包括国内著名设计师、国内新锐设计师、陕西新锐设计师、高校优秀毕业生作品时装秀。

（3）围绕“中国服饰传承与融合”、“数智时代国风潮流”两大主题，组织服装服饰文化专题研讨座谈。

（4）组织闭幕及颁奖仪式。邀请政府相关领导、中国服装

设计师协会领导、纺织行业协会领导、国内著名设计师等代表参加。

(5) 新闻推广，整合媒体资源，布局优势赛道。启幕前发布预热视频，制造媒体关注热点，提高受众感知度。活动期间，开设并运营微博、微信视频号、抖音等自媒体平台，联合行业专业媒体，围绕活动进行持续性报道宣传，创造热点提升影响力。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大赛决赛推选不少于25个系列作品参加评比，邀请国内著名专家、设计师担任评委。

2. 与获奖选手签订孵化支持计划。

3. 组织不少于5场时装秀，将国际潮流时尚与本土时尚文化充分融合。

4. 邀请中国纺织联合、中国服装协会领导、陕西省相关行业领导、行业权威专家学者发声，组织有观点、有影响力的专业论坛。

5. 开设微信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联合行业专业媒体，围绕活动进行持续性报道宣传。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①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但不能超过3人次。

③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且整个服务过程中，更换人次不能超过3人次。

2. 转委托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3. 其他要求

①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②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四、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126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80 %, 即 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佰元整 (¥900800.00 元);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 %, 即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225200.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名称: 政华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5BNN7X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00 0006 0920 0045 129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如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施工时间、照明及设备出入场地等事宜等, 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七、保密条款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

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

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其他

1. 在合同的落实和执行中，有关合同条款确需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定并签署补充合同。

2. 因政府相关要求造成的活动延期，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等同法律效力。本合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63916829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029-81318916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